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北花針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綠艾

代 理 人 葉雅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

股票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松柏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松股字第1006號	股票	1	1	面額新臺幣貳萬元